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北京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室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释义

除非本核查意见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核查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国旅联合、上市公司、公司	指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发行的股票依法在上交所（定义见后）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0358
国旅集团	指	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前身为中国国际旅行社总社
当代资管	指	厦门当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当代旅游	指	厦门当代旅游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金汇丰盈	指	北京金汇丰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	指	国旅联合通过在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其持有的南京国旅联合汤山温泉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嘉源、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本所经办律师	指	王元律师，持有 1310120031096790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张璇律师，持有 1310120161142809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核查意见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嘉源(2017)-02-083）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核查意见之目的，在本核查意见中中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法规	指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中国已经正式公布并实施且未被废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
元	指	人民币元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HTTP: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西安 XIAN 香港 HONGKONG

致：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

专项核查意见

嘉源(2017)-02-083

敬启者：

根据国旅联合的委托，本所担任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出具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6年6月24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要求，本所经办律师就上市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前发生业绩“变脸”及本次交易存在拟置出资产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核查意见。

本核查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中国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

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公司及本次交易相关方如下保证：（1）其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所要求其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2）其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有效的，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均与正本或原件一致。

对于对出具本核查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公司股东、本次交易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并出具相关意见。

本所仅就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核查意见中对有关会计报表、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申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核查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公司在其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核查意见的相关内容，但其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内容，本所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2014年3月，通过股份转让，国旅联合的第一大股东由国旅集团变更为当代资管。2016年1月，国旅联合完成非公开发行股份后，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合计持有国旅联合29.01%的股份，当代资管与当代旅游的实际控制人王春芳为国旅联合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旅联合的说明、国旅联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国旅联合第一大股东变更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主体作出的主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014年第一大股东变更相关承诺					
1.	当代资管	避免同业竞争	1、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上市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2014.1.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2.	当代资管	规范关联交易	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	2014.1.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	当代资管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保证与上市公司继续在人员、资产、财务、业务和组织结构上保持完全独立，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和治理结构，继续具有独立经营运转系统。	2014.1.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4.	当代资管	不转让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转让已拥有的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	2014.1.13 至 2015.1.12	履行完毕
因股票交易异常作出的承诺					
5.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王春芳	不筹划重大事项	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3.5 至 2015.6.4	履行完毕
6.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王	不筹划重大事项	承诺未来 3 个月内不会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	2015.5.16 至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春芳		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2015.8.15	
股权激励的承诺					
7.	国旅联合	与股权激励相关	在法律法规许可情况下，公司将积极探索通过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方式，增强公司活力。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耐心做好与投资者的沟通，坚定投资者的信心。近期公司将通过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与投资者就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管理层对公司未来发展情况进行沟通。	2015.7.11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维护股价稳定的承诺					
8.	当代资管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择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2015.7.11 至 2016.1.10	履行完毕
9.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2015.7.11 至 2016.1.10	履行完毕
10.	国旅联合高级管理人员	维护股价稳定	在未来六个月内拿出不低于年薪的三分之一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2015.7.11 至 2016.1.10	因管理团队变动，个别时任高管未能完全履行承诺（详见下文）
11.	国旅联合董事长、总经理施亮	不减持	承诺未来12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5.8.27 至 2016.8.26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12.	国旅联合董事会秘书陆邦一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5.12.1 至 2016.11.30	履行完毕
13.	国旅联合财务总监曹凯(已离职)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6.1.14 至 2017.1.13	未能完全履行(详见下文)
14.	国旅联合董事陈明军	不减持	承诺未来 12 个月不减持所购入的股票。	2016.1.16 至 2017.1.15	履行完毕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承诺					
15.	当代旅游	认购方承诺	<p>1、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当代旅游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当代旅游名义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各股东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当代旅游缴付本</p>	2016.1.22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当代旅游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当代旅游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当代旅游将会确保其股东不会转让所持有的当代旅游的股权。</p> <p>5、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当代旅游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当代旅游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当代旅游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王书同、王春芳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王书同、王春芳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等持股变动规则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承担连带责任。</p> <p>6、当代旅游承诺并确认，在王书同、王春芳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当代旅游将会与王书同、王春芳认定为一致行动人，王书同、王春芳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数量与当代旅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		
16.	金汇丰盈	认购方承诺	<p>1、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本次认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金汇丰盈的自有资金或借贷资金，并以金汇丰盈名义进行本次认购，不会接受国旅联合及其关联方（施亮本人除外）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其合伙人之间不存在任何的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不存在利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p> <p>3、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各合伙人应当在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中国证监会上报发行方案前，足额向金汇丰盈缴付本次认购所需资金或为金汇丰盈提供必要的担保，保证金汇丰盈具有必要的资金参与本次认购。</p> <p>4、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本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会转让；在锁定期内，金汇丰盈不会接受其合伙人转让所持有的金汇丰盈的出资份额或从金汇丰盈退伙的申请。</p> <p>5、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所持国旅联合股份发</p>	2016.1.22 至长期	正常履行 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生变动时，将会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在金汇丰盈持有国旅联合股份的期间内，金汇丰盈将会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确保施亮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施亮违反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害的，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承担连带责任。</p> <p>6、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在施亮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金汇丰盈将会与施亮认定为一致行动人，施亮持有或控制的发行人股票数量与金汇丰盈持有的发行人股票数量应当合并计算。</p> <p>7、金汇丰盈承诺并确认，金汇丰盈及高婷将会提醒、督促施亮履行本补充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提醒与督促的具体措施如下：提醒施亮遵守短线交易等相关管理规则，不得通过金汇丰盈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提醒施亮保证不利用内幕信息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股票。提醒施亮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股变动规则，在如下相关期间不通过金汇丰盈买卖发行人股票：①发行人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②发行人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③自可能对发行人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督促施亮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通过金汇丰盈进行减持并履行权益变动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p> <p>如施亮未履行本补充合同规定的义务，金汇丰盈将会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该合伙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17.	国旅联合	不提供财务资助	<p>1、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向当代旅游及其股东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p> <p>2、国旅联合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施亮本人除外）不会向金汇丰盈及其合</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伙人提供任何财务资助、补偿或者收益保证。		
18.	王春芳	规范关联交易	<p>1、本承诺人在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承诺人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承诺人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2014.12.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19.	王春芳	避免同业竞争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公司及其下属</p>	2014.12.10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20.	国旅联合	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及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p>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发行人制定了并持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为保障发行人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保障募集资金用于指定的募投项目、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p>	2015.9.19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及有效使用，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占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p> <p>2、稳固温泉行业国内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发行人效益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不断提升颐尚温泉知名度，在逐步扩大市场份额的同时，通过对温泉业务产品的定位、品牌管理、市场推广、服务技能及专业产品的研发，保证产品从质上获得可持续性地健康地提升，同时打造专业的管理团队，逐步成为国内温泉休闲行业具有强大竞争力的、高度专业化和行业预见性的全业务型开发企业，为社会提供专业优质服务，实现发行人效益稳步增长，为股东创造可持续回报。</p> <p>3、对现有资源有效利用和整合，向其他旅游相关行业拓展，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为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经过长时间运营和论证，公司发现虽然温泉行业前景广阔，市场潜力巨大，但存在随季节、节假日等波动的不利因素，综合盈利能力有待提高。公司通过引入股权资本，结合现有的各项资源和品牌优势，将有足够的实力</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加强其在旅游行业的发展，通过合作、兼并收购等方式参与优秀资源整合，实现主营业务的结构优化和升级，创造新增利润点，增强其持续盈利能力。公司拓展的主要方向主要包括以下几个行业：优质温泉酒店、水游乐场等相关的水系列旅游行业；与实景表演、历史主题表演等相关的文化旅游行业；与体育赛事组织、体育主题旅游相关的体育旅游行业。</p> <p>4、落实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发行人经董事会 2014 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新的《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原则、分配形式、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现金分红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条件等事项，并制定了明确的股东回报规划。</p> <p>《公司章程》现行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已经落实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分红》的规定。未来随着盈利能力的逐步提高和实现盈利，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当年的利润分配方案，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		
终止 2016 年重组相关承诺					
21.	国旅联合	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	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承诺在投资者说明会结果公告刊登后的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12.13 至 2017.1.12	履行完毕
2017 年重大资产购买相关承诺					
22.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23.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及时向国旅联合提供本次重组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国旅联合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国旅联合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p>	—	履行完毕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4.	国旅联合	合法合规及诚信	<p>1、国旅联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国旅联合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	履行完毕
25.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6.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7.	当代资管、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王春芳	保持国旅联合独立性	<p>1、关于人员独立</p> <p>(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兼职。</p> <p>(2) 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管理体系。</p> <p>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p> <p>（1）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p> <p>（1）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 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 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p> <p>(1)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p> <p>(3)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p>(4) 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28.	国旅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p>	2017.3.13 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29.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不越权干预国旅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2017.3.13至长期	正常履行中
30.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履行完毕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承诺					
31.	国旅联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1、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国旅联合拥有权	——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国旅联合董事会，由国旅联合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国旅联合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国旅联合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32.	国旅联合	合法合规及诚信	<p>1、国旅联合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国旅联合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公开谴责等情况。</p>	—	正常履行中
33.	当代资管、当代	避免同业竞争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均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来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如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业务经营范围，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相竞争；若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拓展后的业务产生竞争，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将停止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纳</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入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4.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	<p>1、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国旅联合股份期间，将尽可能避免或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以及国旅联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处理可能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p> <p>2、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与国旅联合及其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定价将严格遵守市场定价的原则，没有市场价格的，将由双方在公平合理的基础上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p> <p>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保证有权签署本承诺函。本承诺函一经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签署，上述承诺即对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构成有效的、合法的、具有约束力的责任，且上述承诺均为有效的和不可撤销的。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5.	当代资管、金汇丰盈、当代旅游、王春芳	保持国旅联合独立性	<p>1、关于人员独立</p> <p>(1) 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承诺与国旅联合保持人员独立，国旅联合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领薪；国旅联合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兼</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职。</p> <p>(2) 保证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完全独立于国旅联合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p> <p>2、关于资产独立、完整</p> <p>(1)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且资产全部处于国旅联合的控制之下，并为国旅联合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 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国旅联合的资金、资产；不以国旅联合的资产为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p> <p>3、保证国旅联合的财务独立</p> <p>(1) 保证国旅联合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p> <p>(2) 保证国旅联合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p> <p>(3) 保证国旅联合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p> <p>(4) 保证国旅联合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干预国旅联合的资金使用。</p> <p>4、保证国旅联合机构独立</p> <p>（1）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保证国旅联合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分开。</p> <p>（3）保证国旅联合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p> <p>5、保证国旅联合业务独立</p> <p>（1）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独立于国旅联合的业务。</p> <p>（2）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干涉国旅联合的业务活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不超越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国旅联合的决策和经营。</p> <p>（3）保证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从事与国旅联合相竞争的业务；保证尽量减少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及本人/</p>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p>本公司/本合伙企业控制的企业与国旅联合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规定依法履行程序。</p> <p>（4）保证国旅联合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作为国旅联合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本承诺函被证明是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向国旅联合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p>		
36.	国旅联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则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长期	正常履行中

序号	承诺主体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7.	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切实履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	不越权干预国旅联合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长期	正常履行中
38.	国旅联合、当代资管、当代旅游、金汇丰盈、王春芳	不存在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因涉嫌本次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本人/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本人/本企业不存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正常履行中

(一) 公司个别时任高管未能完全履行维护股价稳定承诺

根据国旅联合的说明、国旅联合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文件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时任国旅联合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李强（已于2015年8月25日离职）、时任国旅联合副总经理武连合（已于2016年2月29日离职）未能在承诺作出之日（2015年7月11日）起六个月内拿出不低于年薪的三分之一从二级市场购入公司股票。

(二) 公司前财务总监曹凯未能完全履行不减持承诺

根据国旅联合于2017年1月24日发布的《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

内幕信息知情人交易公司股票情况查询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临004), 2016年1月13日, 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买入公司7,400股股票, 并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所购入股票。2016年8月,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 曹凯不再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也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2016年11月23日, 曹凯的配偶以为曹凯已从上市公司离职, 股票可以随便买卖, 误将曹凯所持公司7,400股股票卖出并盈利2,516元(不含手续费)。

2017年1月25日,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关于对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7]0007号), 认定曹凯上述卖出所持公司股份的行为违反了相关规定, 同时也未遵守其在《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事实和情节, 上交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作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 对时任国旅联合财务总监曹凯予以监管关注。

综上, 本所认为:

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 自第一大股东变更以来, 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不规范承诺或未依法履行承诺的情形。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 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 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国旅联合2014年年度报告、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大信出具的国旅联合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15]第23-00003号、大信审字[2016]第23-00006号、大信审字[2017]第25-00001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大信专审字[2015]第23-00004号、大信专审字[2016]第23-00001号、大信专审字[2017]第25-00001号)以及国旅联合的确认, 国旅联合于

2015年4月向关联方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其位于福建省长泰县马洋溪生态旅游区十里村门口洋不动产作为泰拳文体综合园的运营场馆。第一期租赁期为相关租赁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租金为436.80万元/年，采取押一年付两年的租金支付方式。2015年，国旅联合支付租赁押金436.80万元及两年期租金873.60万元共计1,310.40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租赁押金436.80万元因租赁期间未结束，尚未收回。2017年，公司与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租赁协议〉解除协议书》，约定租金计算至2017年3月31日止，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将未产生的租金退还公司。根据国旅联合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长泰金鸿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已将上述租赁押金以及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的租金合计764.40万元退还给国旅联合。

除上述情况外，国旅联合最近三年不存在被子公司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及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二)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 2014年12月9日，江苏证监局向公司出具了《江苏证监局关于投资者保护工作的监管关注函》（苏证监函[2014]532号），关注了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公司关于2013年度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状况评价结果中总体评价较低之事项。江苏证监局要求公司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程度和上市公司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保护程度等方面进行深入自查，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成因，提出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整改。江苏证监局要求公司2014年12月31日前书面报告自查结果和整改计划，2015年3月31日前书面报告整改完成情况。

2014年12月29日，公司就上述事项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从公司治理结构对股东决策参与权的保护情况、信息披露对股东知情权的保护情况及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的保护情况三个方面对公司投资者保护工作情况及整改计划做出了说明。

2015年3月30日，公司向江苏证监局报送了《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加强投资者保护工作整改完成情况的报告》，针对公司经营活动对股东投资收益权的保护程度明显不足的问题，公司提出了通过定向增发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通过新业务拓展改善经营业绩，从而实现盈利来解决投资者投资回报不足的整改方案。

2. 除上述情况外，根据国旅联合、国旅联合控股股东当代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当代旅游、金汇丰盈、实际控制人王春芳、国旅联合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公开披露的信息，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1. 国旅联合最近三年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2. 除本核查意见已披露的情况外，国旅联合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关部门调查的情形。

本核查意见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之目的使用，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负责人：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王 元 王元

张 璇 张璇

2017年9月8日